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壹、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1 學年度 8 月成立，84 學年度起大學部增設為 2 班，89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91 學年度成立教學碩士班，95 學年度大學部改為 1 班，96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發展特色如下：

- 一、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多元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發展潛能、創意思考、樂在學習。
- 二、從多元的學習與服務活動中，涵育學生尊重關懷、溝通分享、團隊合作的人文素養。
- 三、培育學生具備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能力，並發展統整與精進應用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將其運用於生活的能力。

## 貳、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系課程理念與願景如下：

- 一、本系課程分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兩種結構。
- 二、課程設計以嬰兒與幼兒為對象，以期學生未來能於幼兒教保機構與幼教產業機構現場發揮專業才能。
- 三、以課程與教學、產業與服務、家庭與保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等領域規劃課程，顧及學生專業知能之提昇、潛能發揮與多元發展，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幼教或投入其他需要幼教、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的產業。
- 四、注重學生研究能力與興趣之培養，協助學生養成終生發展與學習之態度與能力，成為具研究實力之幼兒教保機構人才與幼教研究人才。

畢業生出路如下：

- 一、幼教機構教師。
- 二、學前特教／早期療育工作人員。
- 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四、幼兒文學或幼兒教育刊物創作／編輯／出版。
- 五、幼兒藝術教學（音樂、美術、戲劇、律動等）。
- 六、幼兒體能教學。
- 七、幼兒教材研發（教具、玩具、軟體設計等）。
- 八、課後托育與安親。

## 參、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

### 《核心能力》

- 一、理解與運用專業知識。
- 二、創新、探索、批判與解決問題。
- 三、關懷幼兒與家庭福祉，抱持服務與改革熱忱。
- 四、信守專業倫理。
- 五、展現國際視野、多元文化觀點及敘事美感素養。

### 《教學目標》

- 一、培養具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學生。
- 二、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精神之幼兒教育師資與家庭教育相關人才。
- 三、開發學生對幼教與家庭教育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 四、開拓學生認識與體會幼教與家庭教育相關產業的機會。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必修	選修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44	36	20	0	128
師資培育(幼教學程)	10	0~5							44	36	20	16	144
備註：													
<p>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其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p> <p>貳、彈性課程：20 學分</p> <p>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p> <p>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p> <p>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p> <p>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p> <p>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p> <p>參、教育專業課程：</p> <p>一、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需修習 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這些科目均為本系專門必修科目，於備註加註⊙【保】字樣)，並加修 1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欲修習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須先獲得修習幼兒園教師資格後，另加修 30 學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欲修畢學前特殊教育學程者，需修習本系之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修讀前述教育學程學生，須經本校相關甄選辦法申請通過後方可修讀。</p> <p>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p> <p>(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p> <p>(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p> <p>肆、本系另開設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20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32 學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學分可採計於彈性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相關規定請見學程設置要點)。</p> <p>伍、學生畢業前至少需修畢專門選修任一領域之精進實習科目，修習科目如下：</p> <p>課程與教學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一)、(二)(幼教學程科目)</p> <p>學前特殊教育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先修科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p> <p>產業與服務領域：兒童產業與實習(先修科目「兒童文教產業概論」)</p> <p>家庭與保育領域：家庭生活教育實務(先修科目「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p>													

## 伍、教學科目 (附教學科目表)